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5年度交字第1392號

抗 告 人

即 原 告 黃證丞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對於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6日所為115年度交字第1392號裁定不服提起抗告，惟並未繳納抗告費用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3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7日內補繳抗告費用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法 官 紀榮泰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陳季吟